山东理工大学

教师进修助课和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校教师教育教学素质的全面提高，开阔教育视野，更新教学理念，提高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能力，学校计划选派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进修助课和到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从事实践锻炼。实施办法如下：

一、进修助课

（一）基本要求

教师进修学习所选择的学校必须是国内知名院校或相关学科的一流专业所在学校，进修课程原则上是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主讲的课程、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进修教师依据课程建设指导思想、教学思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实验室建设等内容进行学习交流，同时关注进修院校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情况。

（二）选派条件

1.主要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主要课程的主讲教师。

2.有主讲或指导所进修课程两年以上的教学经历，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3.两年内（含两年）未参加其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的教师。

（三）进修期限

进修助课的时间为半年。

（四）组织管理

1.外出进修前，教师应向学校提供所联系学校的接收（邀请）函，并与学校签署《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进修助课协议书》。

2.经学校选派的进修教师，在外进修期间，工资正常发放。期满考核合格的，由学院计发教学任务量。

3.教师所在学院应与进修教师时常保持联系，向其及时传达学校及所在学院新出台的政策、制度等重要信息。教师本人应保持与学校和学院的正常联系，以便及时解决进修学习期间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检查与考核

1.教师进修期间，教师所在学院逐项检查教师进修计划落实情况。

2.进修期满后，学院依据下列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教师进行考核，教务处随机抽查：

（1）提交以下材料：

①进修期间完成的课程教案或教学课件

②所进修课程的建设建议方案

③进修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

④进修活动日志（按周进行记录，每周至少一张）

⑤考核鉴定表

⑥教研论文（需在进修结束后一年内发表）

（2）10分钟的PPT汇报

（六）经费资助

1.验收合格后资助经费1万元，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往返路费、教研论文版面费等。

2.如进修教师未能完成进修任务，考核不合格，所有费用自理。

二、实践锻炼

（一）基本要求

教师应选择协作单位及与本人的专业方向相符，且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作为实践锻炼单位。教师在实践锻炼中，应深入了解行业需求与特点，把握行业实践规律，自觉培养“双师”素质，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二）选派条件

1.承担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

2.两年内（含两年）未参加学校其他部门外派交流活动或其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的教师。

（三）实践期限

实践锻炼时间为半年。

（四）组织管理

1.在实践锻炼前，教师根据学院需要，与实践接受单位商定实践内容，明确岗位职责，确定工作目标，向学校提供所联系单位的接收（邀请）函，并与学校签署《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

2.经学校选派进行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期间工资正常发放。期满考核合格的，由学院计发教学任务量。

3.教师所在学院应至少前往实践单位交流一次，与实践锻炼的教师保持联系，了解实践单位的实践状况并向教师及时传达学校及所在学院新出台的政策、制度等重要信息。教师本人保持与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正常联系，以便及时解决实践锻炼期间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检查与考核

1.实践锻炼过程中，教师所在学院逐项检查教师实践锻炼落实情况**。**

2.实践期满后，学院依据下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教学处随机抽查：

（1）提交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总结报告、考核鉴定表、实践活动日志。

（2）10分钟的PPT汇报。

（六）经费资助

1.验收合格后资助经费1万元，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往返路费、教研论文版面费等。

2.如实践教师未能完成预期任务，考核不合格，所有费用自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